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何蓓)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 213-1 地號等 7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13 樓 1335 會議室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甘股長展安代)

紀錄：廖珮辰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建築圖請標示擋土設施位置。
2. 建築立面圖有擋土牆但水保設施無擋土牆?如果有擋土牆應檢討退縮距離。
3. 建築剖面應包括地下室及地層。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砂土是透水性土壤，全樁木板條是透性擋土牆，地質鑽探沒有顯示地下水，是否在乾季，建議附註說明必要時設置抽水井或集水坑。
2. 基地地質圖土層標示不清楚。
3. 基地地層剖面請加地層分層線。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補充開挖地下室的擋土設施平面與剖面圖。

七、監測系統：

1. 建議設置 1 處水位觀測井在上邊坡側。
2. 仍應針對地下水補充監測。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請注意海邊泥沙沖刷對基礎影響。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建雜照(加強山坡地建管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建築師綜合意見與簽證請補全。
2. 圖 1-1 基地位置標示不清楚，其他圖說一併檢討。
3. 礦物局礦區查詢，涉坡審案件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4 月 29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0791373 號函，重申本市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涉及查復有無危害安全之坑道(或重覆礦區)執行方式，皆以經濟部礦務局函復公文為準。

4. 現況實測地形圖，請依規定由測量技師簽證。報告書內工程書圖請技師簽證、建築書圖請建築師簽證。
5. 坡度分析圖應有三張，現況、原始、現況及原始套疊。請依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三點檢討山坡地可開發範圍。
6. 坡度分析圖、現況實測地形圖，報告書內圖說印刷模糊部分請一併更正。
7. 是否提案免設置自動化監測系統請補充專章加強說明免設置理由。
8. 建築圖說請放大，請補四向完整立面圖、兩向縱橫剖面圖。
9. 建築剖面圖應包含整地前後地形線，圖說繪製範圍請往地界外延伸 20 公尺交代基地內外高差及鄰房與擋土牆情形，並附剖面索引示意圖，檢討技規 264. 265 新設擋土牆與建築物之退縮距離。
10. 整地方式有誤，設定 GLO 應依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六點檢討整地原則，於地下室外牆包覆 1.5 公尺寬共構複壁，塑造整地地面來認定 GLO 位置。平面圖 55 公分、70 公分、87.5 公分覆土仍不符整地原則覆土寬度，調整後之共構複壁請一併檢討與地界之維護距離。
11. 依據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六點，臨建築線第一進擋土設施高度不得大於 3 公尺，對照山坡地檢核表技規 263 條檢討 3.05 公尺請修正。
12. 沿地界周圍編號 1. 2. 3 擋土牆高度 3 公尺(結構圖標示 A. B. C 請統一編號方式)，依整地開挖剖面圖判斷應屬新設擋土牆，應納入水保審查，請釐清，並請檢討新設擋土牆與地界之維護距離，或補專章提審補充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理由，並針對提案免留設位置補充剖面圖說明高差關係、與臨地關係，及加強說明未來的維護方式。

####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涉及自動監測設備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8 點規定，原則同意得免設置，但仍請依委員意見補充完整專章內容及圖說敘明提會規定及理由。
4.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6 點規定，申請基地擋土牆臨地界退縮距離不足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維護距離**，其餘部分仍請依規定退縮留設維護距離，但仍請依委員意見補充完整專章內容及圖說敘明提會規定及理由。
5.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因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檢討，倘修正圖說，經檢討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10 點免辦理變更設計審查規定，則無需再行提會審查確認，請依紀錄修正完竣

後製作修正完成本。並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併入報告書，則本案附帶條件同意修正後通過，請於文到3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檢視可行後，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